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意见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宝通科技**”或“**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樟树市牛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牛杜投资**”）购买其所持广州易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易幻网络**”）24.1644%股权（下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充分论证，就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涉及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三、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除与本公司存在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易幻网络及其股东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系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目前确定的评估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说明，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选取了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

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交易中，牛杜投资所持易幻网络**24.1644%**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牛杜投资持有的易幻网络**24.1644%**的股权，牛杜投资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樟树市牛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属蓝水生控制的企业，为本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议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草案以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草案具备可操作性。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交易资产评估的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本次交易作价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作出总体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邓雅俐（签字）_____

郝德明（签字）_____

冯凯燕（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16年 月 日